怎样紧抓机遇，在法治道路上答好

“二十年之问”？

——主题党课

通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经纬

（2023年7月21日）

同志们：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了扎实开展好“三大三强”活动，为下半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升温预热，按照要求，今天，由我为大家讲授“七一”主题党课。我讲的题目是《怎样紧抓机遇，在法治道路上答好“二十年之问”？》。我想同大家讨论的问题有三个：一是“二十年之问”是什么，二是答好“二十年之问”我们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三是通法人如何答好“二十年之问”。

一、“二十年之问”是什么？

（一）“二十年之问”的由来

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提出，结合功能疏解，集中力量打造城市副中心。2016年5月27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时光荏苒，七载转瞬。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大国领袖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在大运河畔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副中心标准、副中心质量、副中心速度在通州城内立柱架梁、积厚成势。副中心上下层层夯实、日日推进，一个又一个建设纪录、改革纪录、发展纪录被刷新，一个又一个副中心经验、副中心样板、副中心典范被打造。

今年一月份市“两会”召开期间，尹力书记在参加通州团讨论时提出，“深圳和浦东新区的建设大概都用了20多年，我们副中心2016年获批，现在已经6岁了，到2035年规划基本实现，也是20年的时间，我们能不能在20年里把副中心打造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都市。”这就是“二十年之问”的由来。

（二）答好“二十年之问”的重要意义

**1.时代要求：答好“二十年之问”是回答好“时代之问”的应有之义**

所谓“时代之问”，指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尤其是重大时代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开了崭新局面。

当前，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我们当代的主题是**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副中心提出了**“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发展要求。尹力书记要求**副中心未来要成为城市发展的样板**。这就意味着副中心在建设发展、功能品质、治理体系、产业能级等各方面都要达到一流标准、最高水平、最好质量。答好“二十年之问”对副中心如何继续按照“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的要求，按期保质实现美好蓝图，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认清现实问题、明确主要抓手、加快破解难题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2.理论要求：答好“二十年之问”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的积极探索**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历经艰难险阻，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首先靠的是正确的理论武装、先进的思想引领。党中央决定从4月起，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主题教育。4月，中央、市委都召开了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对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当前，全市第一批主题教育正在有序开展，我们作为第二批还没有开始，但是副中心作为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理应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始终学在先、走在前、当标杆、做示范。可以说，答好“二十年之问”是一场“思想充电”、是一场“头脑风暴”，有利于持续营造“思发展、议发展、谋发展”的浓厚氛围，对回答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新的实践中出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论及的新问题提供了有益贡献。

**3.实践要求：****答好“二十年之问”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1978年冬夜，小岗村人托孤求生、立誓为盟，在一张破损褶皱的薄纸片上，按上18枚鲜红手印，成为改革开放的实践起点。次年，小岗迎来大丰收，整个生产队粮食总产13.3万斤，是前十余年产量的总和，一举结束20余年吃国家救济粮的历史，并首次归还国家贷款800元。穷则变，变则通，这是改革蕴藏的既深奥又简单的道理。

自副中心建设以来，党中央、市委对副中心提出一系列指示要求，随着副中心控规、高质量发展意见、“十四五”规划以及各领域的专项规划等相继出台，副中心的美好蓝图逐渐清晰，各领域任务目标也都基本明确。今年是改革开放45周年，在这样的目标和方向下，我们不能“身子已经在新时代，但头脑仍处于过去时”。要在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中深刻理解和把握“二十年之问”，才能把方向问题研究清楚，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真正实现以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回答好“二十年之问”，我们面临怎样的机遇和挑战？

刚刚我们梳理了“二十年之问”的由来和重要意义。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作为副中心法院的干警，担负历史使命，答好时代之问，是我们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必须攻关的重大课题。回答好“二十年之问”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上坡路是最难走的，但其中蕴藏着莫大的机遇和挑战，正确认识、探讨、觉察我们可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才能做好“答题”的万全准备。

（一）我们面临的机遇

**1.见证历史的机遇**

前面我们提到通州迎来了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机遇呢？横向对比浦东，就能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个机遇的重量。

上世纪90年代之前，上海民间广为流传着一句话：“宁要浦西一张床，不要浦东一间房。”可见，浦东浦西发展差距之大。1990年4月党中央作出开发开放浦东的重大决策，1992年10月正式批复设立浦东新区。正是抓住了国家级新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浦东才书写了经济腾飞的发展神话。从占上海市GDP的不到10%，到如今占据1/3，实现增长约265倍，年均增长约19.2%，是名副其实的经济总量第一区！

这就是机遇之于发展的分量。

如今，历史机遇给到了通州。近年来，副中心已蝶变重生成为北京新的重要“一翼”。今年行政办公区二期即将竣工，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即将建成使用，东六环入地改造、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运河商务区将引进一批优质财富管理机构，环球度假区外溢效应不断增强……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我们已然在历史之中。在座的每一位同志，不仅作为见证者，更作为参与者、建设者和共享者，身临其境地经历这片土地的崛起和腾飞。这，是我们共同的历史机遇！

**2.争创一流的机遇**

机遇对于每一个身处其中的集体而言，意味着不进则退，要么蜕变升华，要么遗憾退场。2016年以来，乘着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东风，通州法院逐步实现从郊区法院到中心区法院、从小区法院到大院的转变。

这期间一滴一点的转变，在座的大部分同志都是亲历者。我们扛住了案件量大幅攀升带来的巨大压力；赶上了不断以改革创新激活工作效能的超快节奏；经历了“破旧立新、破浮立实”的思想观念的升级改变……不论是不得不为的形势倒逼，还是主动向前的自我提升，在转型、跨越、升级的征程中，通州法院迈出了一个又一个坚实的步伐！这离不开每一位通法人的奋斗、努力、汗水和拼搏！

而今，我们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城市副中心建设面临高质量发展要求，从现在算起，我们还有13年时间来书写“二十年之问”的答卷，作为副中心法院，想要在法治道路上回答好“二十年之问”，必须只争朝夕地“争先进、创一流”。因此，院党组提出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将我院建设成为一流的副中心法院”的工作目标，具体而言，就是要建成一流的政治机关、展现一流的司法保障水平、创造一流的审判业绩、打造一流的司法为民标兵、锻造一流的政法铁军。

“争创一流”，是建设城市副中心和回答“二十年之问”给予我们的底气和机遇，更是任务和要求！希望二十年甚至更久以后的通法人，在回往我们现在所处的这段历史时，是因为我们抓住机遇争创一流而自豪的，而不是因为我们错失机遇碌碌无为而叹息的！

**3.实现价值的机遇**

时代的使命落到个人身上，就是个体价值升华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才能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马克思主义也认为，个人与社会是辩证统一的，人的价值在于创造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可以说，对于个人而言，有没有远大理想，能不能志存高远，决定着人生的“成色”与“分量”。

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作为身处其中的个人、特别是作为身处其中的共产党员，唯有在这个历史的潮流中前进，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一些干警在工作中往往会有困惑，觉得天天说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但自己所做的工作是基本固定、而且是细微琐碎的，怎么才算是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了呢？存在这些困惑的干警，往往是还没有找到自我和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其实，向前站位是服务保障，将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到精准、极致也算是服务保障。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并不是割裂的，一个人越重视自我价值，也就越能实现社会价值，而社会价值的实现也将进一步升华个人价值，引导个人追求远大理想，形成健全人格，从而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

超越小我、融入大我，才能理解工作的意义、事业的价值。对于副中心法院的干警而言，胸怀副中心建设大局，心系副中心群众司法需求，全情投入、积极作为，方能收获更丰盈的人生。

（二）我们面临的挑战

但凡“机遇”总是伴随“挑战”，机遇越大，挑战越大。作为副中心法院，想要在法治道路上回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首先就要正视和认识挑战，觉察自身面临的困难、存在的不足。我想，可以从以下四个问题着眼：

**第一个问题：我们有没有格局“主动站位、向前一步”？**

站得高，才能看得远；看得远，才能谋划得准。“站位”就是能否跳出个人和部门的狭隘利益，从国家、首都、副中心发展全局上认识现象、把握本职、解决问题。“站位”和“格局”往往是分不开的，看得远了，眼界宽了，格局才能大。“格局”是看问题、做事情的境界和心胸。有一个比喻很形象，一株石榴种子，放到花盆里栽种，最多只能长到半米高；放到缸里栽种，能长到一米多高；而放到庭院里栽种，就能够长到四五米高。这启示我们，站位和格局，决定了发展的限度。

作为副中心法院的党员干警，我们是只偏安一隅做自己的事，还是向前站位在做好大局的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我们是只就案办案，还是同时兼顾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我们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还是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些都取决于我们站得有多高，胸中有几方格局。

在这方面，我们现在面临这样一组矛盾，即：**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与部分干警政治站位不够高、视野格局不够大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形势大局不关注、不清楚、不了解。**部分干警更多关注眼前的工作，陷于事务性工作之中，对于“两个大局”“国之大者”关注较少，对于副中心发展规划、副中心发展进程了解不多、模棱两可，认为做好手头的事就万事大吉了，久而久之就会形成思维定式，难以跟上发展形势和节奏，疲于应付，缺少能动思考，工作也就会越做越觉得乏味。这也会导致我们在开展工作时政治能力不强、政治敏锐性不足的问题。**二是推动工作存在不愿为、不敢为的思想。**一些干警、甚至是个别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存在“不进反退”的现象。比如，当一项工作涉及到需要多部门合作推进时，可能会先想到怎样减少自己的工作量、怎样降低自己的工作难度，而不是先想到如何向前一步，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把工作做好，似乎自己向前一步了，就是吃亏了。如果人人都这样，各个部门都如此，还谈什么合力？谈什么效果？又比如，在落实审判监督责任时，有的庭长不敢管、不愿管、不善管，分不清“管”与“不管”的界线，不清楚正当管、高效管的方式，畏首畏尾、左右为难，怕越界、怕担责。**三是在“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方面有待提升。**这里面既有法官片面理解司法责任制机械办案的原因，也有刚才说到的院庭长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当然，也与站位不够高有关。对于党员干警而言，“站位”首先是政治站位，在服务保障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执法办案必须考虑到政治效果。兼顾政治效果并不意味着忽视或者牺牲法律效果，凡事仍然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在此基础上考虑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要始终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律上办”，让办理的案件在更全面的维度上尽可能达到最好效果。

**第二个问题：我们有没有勇气“敢闯敢干、先行先试”？**

可以把目光再次横向对比浦东和深圳的发展。

**浦东**是首个国家级新区，一代代浦东人紧抓机遇，依托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国家政策，保持了每5年承接一个国家战略部署或重大改革项目的频率，一茬接一茬地推进了浦东开发开放进程。在这个过程中，浦东始终秉持的信念是**“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步子更快一点。”**

纵观**深圳**发展史，从1979年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深圳市开始，经济总量从1.97亿元增长到3.24万亿元，增长1.6万倍，成为经济规模位居全球第10的国际大都市。深入剖析蕴藏其中的发展密码，可以说，**“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是重要因素。

将目光挪回到城市副中心建设，我们能做到凡事“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吗？将目光放置于我们自身的专业领域，我们能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吗？

就实际情况而言，在开拓创新方面，我们现在面临这样一组矛盾，即：**改革创新的迫切需求与不会创新、不愿创新、不敢创新之间的矛盾。**我们的队伍中，目前存在三种心态值得关注：**一是不了解而不会创新。**部分干警因为对某个领域的前沿知识了解有限，有时不知道如何创新。比如，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目前人工智能和互联网相关技术能够应用到法院的环节有许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方便当事人，同时也便捷我们自身的工作。我们已经实践落地的有运卷机器人、智能问答机器人、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前段时间，我和党组成员专门到百度集团调研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情况，发现我们在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等更多工作中有进一步应用人工智能的可能。甚至是我们的电子长廊和院史馆，也可以运用到讲解机器人和数字模拟人等智慧化元素。创新的基础和前提是学习和了解，对于基本知识和运行规则了解不够，则无法创新。这便是习近平总书记为何强调“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的一个重要原因。**二是不习惯而不愿创新。**部分干警习惯于墨守成规、一成不变，一味只依赖经验办事，言必谈“过去怎么怎么样”“以前是怎么怎么做的”，而忽视了“为什么这样做”“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对于部分干警而言，一方面，按照经验办事是最省事的，因此不会主动创新；另一方面，但凡工作模式发生变化，就会不适应，甚至有些抵触情绪。以电子卷宗归档为例，在提出这项工作时，一些干警就表现出了担忧，觉得现在技术可能还不成熟，电子卷宗归档还没有纸质卷宗归档方便。当然，在试运行的过程中，由于一些环节需要打通、理顺，可能会存在一段时间的适应期，但整体是向好的。个别干警在试都未试的前提下，就先入为主地否定了其便捷性。我认为，当一个新事物出现时，我们首先要试用，然后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后再作客观判断。**三是怕失败而不敢创新。**创新是创造新模式、新事物的过程。既然是新事物，那么前途是光明的，而道路往往是曲折的。可能会遇到阻碍停滞不前；可能会遭遇意外中途夭折；可能因为失误以失败告终；可能会因为工作量加大招致他人的不理解。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干警往往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干就不会错”的想法，选择安于现状。然而，对于创新，我们需要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在正确方向上的大胆创新是应该被鼓励的。要给予敢于创新的人一定的试错成本，要给予勇于先行的人一定的容错空间。

**第三个问题：我们有没有能力“攻坚克难、善作善成”？**

任何爬坡上坎、改革创新都会面临困难、问题和挑战，我们也不例外。随着城市副中心建设提档加速和我院各项重点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当前，我们就面临许多挑战：疫情放开后，如何应对案件量大幅攀升带来的办案压力？如何进一步释放诉源治理、“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效能？如何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推动案件质量实现质的提升？如何持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如何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想要应对好这些挑战，没有扎实的本领、出色的能力是不能完成的。在这方面，我认为当前我们面临这样一组矛盾，即：**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和本领不足、能力欠缺之间的矛盾。总体而言，**我们在以下三个方面的能力还有待提升：**一是审执质效亟待进一步提升。**这半年来，我院的审判态势虽然整体向好，但审判质效方面依然面临着许多亟待改善的问题。**整体上看，**截至6月30日，我院2023年共收案36625件，较去年同期（24383件）上涨50.21%；结案28033件，较去年同期（23182件）上涨20.93%。尽管市高院2023年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取消了关于结案率、结收比及收案数量的考核，但仍然强调诉源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院新收案件数原则上保持下降态势，收案、结案工作压力仍然较大。前段时间，我院专门召开了诉源治理·速裁·速执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立案庭、执行局及五个人民法庭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四个统一”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发挥工作实效，将大批量案件消解在前端，切实缓解人案矛盾。**效率指标方面，**我院平均审执天数82.43天，尽管较去年同期降低了19.9%，但仅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10名；平均扣除审限天数高达122.62天，仅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14名，审判效率仍有所不足。**公正指标方面，**我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瑕疵）案件共46件，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1.43%，但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仅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8名。市高院今年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将原来的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变更为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即除了原有的判决案件，将裁定的发改情况也纳入了考核，对审判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仍有不足。**这里面既有对辖区发展大局了解不够充分的问题，也有对副中心意识、副中心标准把握不准的问题。如何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辖区发展大局，及时跟进和适应高质量发展提出的司法需求，找准切入点、发力点，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司法保障，更加坚实的司法供给助力高质量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是我们每一名法院干警都需要思考的课题。**三是为群众办实事的办法和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张军院长在多次讲话中，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把“公正和效率”这一司法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摆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我在今年工作部署会上也讲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分辨清楚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到底是谁，是人民群众，而不是我们法官的自我感觉，只有我们自己觉得司法判决是正确的，但人民群众不认可，这也不是真正的公平正义。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的干警在接待群众、释法析理、做调解工作方面还是多多少少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今年上半年，我们平均每个月都还会收到12368反映我们的干警态度不好的工单20多条。群众来法院打官司，仍然会遇到案件迟迟不能安排开庭，办案程序不规范不严谨，文书说理判后答疑不充分，胜诉权益不能及时兑现等问题。这些都是顽瘴痼疾，需要我们每一名干警用公正和高效的裁判回答好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

**第四个问题：我们有没有队伍“贯彻执行、作风优良”？**

人才和队伍是做好一项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有没有一支可靠、可信、可用的队伍，直接决定工作的成败。自2016年以来，在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的过程中，实践已无数次证明，通州法院的队伍是一支团结进取、能吃苦、能打胜仗、可以信赖、值得尊敬的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律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执政优势，因此，作为共产党员，我们在看到自身优势与成绩的同时，也需要不时的“刀刃向内”，经常自省。

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工作方面，当前我们面临这样一组矛盾，即：**更高的工作标准、更严的工作要求与高精尖人才储备、高素质队伍建设不足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人才队伍激活效应还不够明显。**我院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还没有形成规模，干部结构性问题还比较突出，后备干部、后备人才资源比较匮乏，整体底子比较薄、人才发掘不够的问题比较突出，审判队伍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需持续提高，这些制约我院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仍需我们持续思考解决。在全市多家基层法院已纷纷挂牌特色人才高地的大背景下，我院人才高地特色不明显、定位不精准、成绩不突出，导致迟迟未能挂牌。**二是队伍的整体贯彻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梗阻”现象较为顽固，推进工作仍然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在这个方面，我们虽然强化了督办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然存在推动执行党组决议层层递减的情况。一些干警对党组决议存在理解偏差，甚至不清楚的情况，原因就在于从党组传达到中层、从中层传达到干警的过程中存在信息丢失、变形的情况，导致部分干警和党组信息不对称，以致于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会出现偏差或执行不力的情况。此外，个别干部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有些党组重点部署、反复强调的工作，口头上高高挂起、行动上轻轻落下。**三是队伍的规矩纪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比如，我们通过信访举报、审务督察等途径发现，干警在办案过程中扣除审限事由审查不严格、卷宗材料不全、案件信息录入不准确等履职不规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在日常工作中，会风会纪不严谨、接待群众不耐心、仪表着装不规范、工作履职不细致等现象屡禁不止；在“四不两直”检查中，我们还发现存在法庭放置与审判工作无关的生活用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随意堆放、电脑长期不关机的问题，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严重影响了法庭庄严肃穆的氛围。还有一些很简单的事，三令五申，仍然还有干警没有做到。比如，一些干警在食堂吃饭，但食堂刷脸打卡记录为零；另外，多次强调了车辆不要逆行，但还屡禁不止。这些都反映出我们的干警对新形势下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常抓不懈、紧抓不放的形势，认识得还不够到位。

三、通法人如何答好“二十年之问”？

在法治道路上答好“二十年之问”，要在思想观念上对标对表，在执行落实上善作善成，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既要系统梳理“他山之石”、也要善于形成“自家法宝”，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思路和工作经验，转化为奋进副中心、建功新时代的新办法新举措。

（一）领题作为：从“要我干”到“我要干”

新时代十年，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这正是以初心激励担当、以使命创造辉煌的生动体现。我们必须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主动向前站位、领题作为，才能把握历史主动，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但首先是政治机关，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执政属性，要坚定政治信念、站稳政治立场、筑牢政治忠诚。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要坚定不移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个月，张军院长为全国四级法院党员干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他也提到，人民法院必须心怀“国之大者”，置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之中，去思考、谋划、推进司法审判工作。因此，要不断强化“从政治上看”的意识，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好“三大三强”活动，衔接好下半年的主题教育。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加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

**二是要抓好党建强引领。**法院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抓好党建创新引领，持续落实首都法院基层党建“两项制度”。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政治体检”，确保体检更深入、更精准、更有效，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力提升党建实训阵地建设，建设完善各审判区党建活动阵地，发挥好实训阵地作为干警“身边党校”的作用。要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任职培训，举办好政治轮训班，着力培养司法领域党建业务的行家能手，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等加强支部建设、落实组织生活和教育管理党员的能力。要认真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努力解决部分基层党支部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要加强“请进来、走出去”，积极与上级机关、先进单位开展党建共建，学习经验、互促交流。要依托党建创新，找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打造更多立得住、叫得响的党建工作品牌，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向发力、互促共进。

**三是要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我们总讲“三个效果”，首先要弄清楚“三个效果”的概念内涵。**政治效果**是国家视角、政权思维，注重案件的政治效果就是从政权角度、国家角度去关注其风险，工作要讲政治、站位要有高度、胸中要有大局；**社会效果**是治理视角、民众思维，关切的是民情、民意；而**法律效果**是法律视角、专业思维，是我们的本职主业。“三个效果”中，**政治效果是前提，是根本，**司法活动如果脱离政治效果，法律和社会效果自然无从谈起。这要求我们在办案过程中一定得擦亮眼睛，提高风险识别意识和能力，对于指向国防、外交、宗教、意识形态，指向党中央决策部署，或者涉特定主体的案件，首先要关注政治效果，谨慎办理。**法律效果是基础，**政治和社会效果必须要在法治框架内实现，如果超越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裁判，法治权威丧失，其他两个效果难以依存。**社会效果是追求，**我们的司法裁判不仅要实现个案公正，还要符合社情民意，与主流价值观一致，才能获得广泛认同、引领社会风尚。“三个效果”相互影响、相互关联，互为促进，司法实践中必须同时兼顾，不能人为割裂、顾此失彼。我们只有统筹好“三个效果”，做到多维度、全方位考量，避免片面、孤立、机械决断，才能真正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二）破题攻关：从“不敢干”到“大胆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只要这个坐标不移、标准不降，我们就能永葆中国共产党事业初创时的精神状态，依靠顽强斗争破题攻关，始终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一是要滋养“善观大势、常思大局”的观念，始终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隅。大凡治事，必需通观全局，不可执一而论。面对当前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要求高、任务重、难题多的现实挑战，我们要进一步深入调研和思考，不断开阔视野，优化格局思路，全面精准对标先进发达地区先进法院的实践经验、工作作风、创新成果，敢于“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立足首都及辖区发展稳定大局，对标副中心标准，增强副中心意识，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涵养“创新求变、拥抱改革”的品格，始终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开拓者。**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去年，我们在人民法庭建设、深化诉源治理、辅助事务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些成绩，可以说在自身领域内初步奠定了“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基础条件。下一步，创新求变仍然是我们前进的主基调，我们仍需将各项改革持续引向深入、巩固实效，展现副中心法院干警的责任担当，强化迎难而上、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胆识和气魄，摒弃“等靠要”和推脱将就思想，真正做到“想干事”“敢干事”。

**三是要培养“加压奋进、勇争一流”的担当，始终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奉献者。**随着副中心进入工程建设提速、产业发展提质、民生福祉提高、城市治理提升、拼搏奋斗提劲，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典范、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历史阶段，我们的司法服务保障也理应达到典范的标准、一流的水平。要针对“自我感觉良好”而实际工作有差距，针对“人都很忙”但实效不强的种种现象深挖根源，坚决摒弃“差不多就行”“还不错就够”的心态，切实把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任务上，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切实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解题攻坚：从“怎么办”到“怎么干”

百年来，无数革命先烈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而抛头颅、洒热血。新时代新使命，是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又一次洗礼和考验。我们只有持续不懈、不畏艰难，在提升审执质效、提高司法保障、深化司法为民上破题攻坚，事业才能再创辉煌。

**一是要不断提升审执质效，从“量的发展”向“质的提升”转变。**要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推进，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要推动少年法庭实体化运行，开展系列法治教育活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进一步做优做强少年法庭工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依法妥善化解教育、养老、医疗、育幼、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保护，加强物业供暖等批量案件治理，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并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要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案件周转、压缩审理周期、提升审判质量，继续打造“运河商事精品工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有效发挥示范裁判、类案规范、法官会议、院庭长监督管理、案件评查、审委会会议等制度在统一法律适用方面的积极作用，下大力气提升全院案件质量。要运用改革思维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集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要进一步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程度，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在继续监管好总体审执态势的同时，加强重点指标的分析研判，重点提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类型化案件占比等指标，推动纠纷源头治理、案件快速周转、质量显著提升。要加强对“四类案件”、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全流程把握好立案调解、开庭宣判、强制执行的时机和节奏，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舆情监测和宣传引导，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和“三同步”工作要求，避免引发极端事件或负面舆情。

**二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坚强有力”向“精准高效”提升。**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对副中心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司法保障的发力点，强化担当、优化机制、延伸职能，在坚守公平正义、依法裁判个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宏观支持，有力保障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大局。要继续加强涉副中心重点工程案件审判庭建设，持续优化“预防性司法+专业化审判+全链条保障”工作机制，围绕“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建设，聚焦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南大街腾退保护更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矛盾纠纷易发点，主动研提法治建议，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做实做细做好。要提升涉市、区两级行政机关高发行政案件的诉源治理工作，聚焦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从规范行政行为、做好风险评估、提升应诉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矛盾实质化解，源头减少行政争议，持续发挥好行政审判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依托四级解纷网络有效发现、调处矛盾纠纷，集中处理好社区治理类案件，进一步降低副中心诉讼案件数量。要结合好各人民法庭所辖街道乡镇的区域发展特点，充分融入属地发展大局开展诉源治理、矛盾化解和服务保障工作，打造百花齐放的诉源治理品牌，持续发挥好基层法庭在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继续扎实开展好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确保通过验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持续打造靠前服务、资源下沉、智慧集约、便民利民的法庭建设样本。要进一步细化狠抓信访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明确信访责任，规范事项处理程序，创新管理机制，整体提升信访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大局。

**三是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从“有忧必应”向“主动解忧”迈进。**去年，我们荣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北京模范法院”“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们要持续巩固提升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效，将各项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里。要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拓展网上诉服中心功能，提升用户体验。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着力开展诉讼服务适老化建设，落实立案分流、辅助网上立案，探索开展立案审核前调查工作，同时通过打造鲜活生动、贴近百姓的诉讼服务宣传案例，进一步提升诉服建设成果影响力。要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实现纠纷非诉化解。要持续做好诉源治理巡回指导和服务，实现“纠纷不出社区，矛盾庭外化解”的良好效果。要持续优化诉前调解工作，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做深、做实精细化管理，将诉前调解品牌做优做精做强。要继续加大线上办案力度，提升线上办案规范化程度，让诉讼当事人更加及时便利地参加各类诉讼活动。要强化沟通联络机制，广泛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诉讼群众深入了解法院工作，认真听取并分类落实好意见建议，推动各项工作向好发展。要加强普法宣传，多出“带露珠”“冒热气”“有温度”的高质量宣传作品。主动“请进来”“走出去”，通过更高层次的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对我院便民举措、诉源治理、法庭建设、智慧司法经验举措和少年法庭、行政审判、执行攻坚等重要领域开展多维度宣传推荐，进一步提升我院在全市法院、全国法院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答题见效：从“干得了”到“干得好”

副中心建设被中央、市委给予厚望，要求我们在很多方面都要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甚至是国内首创。我们作为副中心法院，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能力素质、提高效率效能，在解决问题和开展工作上答题见效，着力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一是推动人才培养取得实效，持续锻造过硬队伍。**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综合运用好各类考核体系，对干部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调整新常态，更好激发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要落实好与老干部、新提拔、新录用和离职干警的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对外交流干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增添全院工作创新发展活力。要充分运用并释放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成效，根据我院干警队伍实际构成情况和各庭案件情况，持续优化办案团队组成和运行管理模式，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质化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要持续提升队伍素质和人才层次，在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培训需求，突出审判实践导向，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实施分类分级“点餐式”授课。持续开展业务技能比赛、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等活动，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营造钻研业务、崇尚专业的浓厚氛围。要继续提升学术调研能力水平，分析短板、补齐弱项，创新调研工作组织方法，建立学术调研骨干人才库，加大优秀成果奖励力度，为想写愿写的干警指引方向、搭建平台、提供资源，培育更多精品成果和优秀人才，引领全院工作创新发展。

**二是带动队伍跳出“舒适区”，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高质量推进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通过精细化管理推动市高院和党组的决策部署见进度、见成效，实现以考促管、以考促改，推动各项工作齐头并进。要进一步加强院党组决策部署督查督办，围绕常态督促、定向检查、刚性落实“三个维度”开展督办工作，围绕院党组重点工作部署确定重点检查方向，以有效督促、检查确保决策事项落地落实落细。要严抓队伍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出各部门中层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队伍监督管理、业务示范引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好党组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杜绝“中梗阻”现象发生。

**三是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审判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制度化。要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巩固深化警示教育成果，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切实形成党风廉政监督员、亲友助廉员、特邀监督员三位一体的监督合力，强化干警“八小时之外”行为监督。要持续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持之以恒整治漠视群众利益的司法作风问题，不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要不断完善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紧紧围绕我院中心工作，进一步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同志们，**东风浩荡满目新，砥砺奋进正当时！

希望大家拿出顶峰破浪、勇往直前的豪气，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胆气，披荆斩棘、除旧布新的锐气，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在法治道路上答好“二十年之问”，为将城市副中心打造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挺膺担当、贡献力量！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